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 有關認購繳力股份 及 提供貸款融資予繳力 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圖萬盛、繳力、周先生與控股股東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宏圖萬盛有條件同意按代價7,837,000.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佔繳力已發行股本之48%(按全面攤薄基準)。此外，周先生有條件同意按代價163,000.00港元，認購兩股新繳力股份，佔繳力已發行股本之1%(按全面攤薄基準)。

於完成時，宏圖萬盛與繳力將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宏圖萬盛同意向繳力提供金額最高為1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此外，於完成時，相關訂約方亦將訂立股東協議及不競爭契據。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不足25%，認購事項及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宏圖萬盛、繳力、周先生與控股股東就認購繳力股份訂立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發行人：繳力

認購人：(1) 宏圖萬盛，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周先生

擔保人：(1) 彭先生

(2) 張女士

張女士及彭先生為雙懋全體董事及股東，雙懋則為102股繳力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繳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繳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周先生、張女士及彭先生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將獲認購之繳力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宏圖萬盛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繳力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佔經周先生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新繳力股份擴大後繳力已發行股本之48%。此外，周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兩股新繳力股份，佔繳力已發行股本之1%(按全面攤薄基準)。

## 代價

認購事項之代價為7,837,000.00港元，此乃宏圖萬盛與繳力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i) 繳力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4,790,000.00港元；(ii) 繳力集團現有業務及發展；及(iii) 繳力提供之溢利擔保，詳情載於下文「溢利擔保」一節。

根據認購協議，宏圖萬盛按以下方式向繳力發出支票以支付代價：

1. 在簽訂認購協議前，本集團向繳力已支付可退回訂金6,000,000.00港元；及
2. 代價餘額1,837,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時，周先生亦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兩股新繳力股份而支付代價163,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繳力集團重組計劃完成；
- (b) 認購人完成繳力集團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並完全或大致上信納有關結果；
- (c) 遵守及滿足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香港相關監管規定)；
- (d) 繳力給予之保證、聲明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
- (e) 自簽訂認購協議日期以來，繳力集團之業務、營運、財政狀況或前景整體上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認購人或會按其絕對酌情權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條件(條件(c)除外)。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繳力及認購人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屆時，訂約方所有承擔將告終止，惟訂約方於終止前承擔之權利及責任應存續，而宏圖萬盛向繳力已付之訂金，繳力應即時退還。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完成後，繳力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按權益法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入賬。

## 溢利擔保

根據認購協議，繳力不可撤回地向認購人承諾及擔保，繳力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後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綜合純利總額將不少於36,000,000.00港元，此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該溢利擔保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繳力集團之業務潛力。

倘繳力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後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總額(「**實際溢利**」)不足36,000,000.00港元，繳力須在敲定實際溢利後三個營業日內彌償認購人，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

$$[12,000,000.00 \text{ 港元} - \left( \frac{\text{實際溢利}}{36,0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2,000,000.00 \text{ 港元} \right)] \times (1.05)^3$$

## 擔保

每名控股股東按持續擔保方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繳力妥為及準時履行繳力在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承擔，如繳力違反或不履行認購協議，則支付所有賠償。

## 繳力承擔之抵押

作為繳力在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承擔之抵押，繳力及控股股東須促使(i)彭先生於完成時執行第二次按揭，向宏圖萬盛押記位於香港之物業；及(ii)繳力唯一股東雙懋於完成時執行股份按揭，向宏圖萬盛押記其全部102股繳力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繳力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緊隨完成後，繳力已發行股本之51% (按全面攤薄基準)。

## 認購期權

待完成後，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向周先生授出期權，賦予周先生權利要求控股股東促使雙懋向周先生及／或其代名人出售或轉讓雙懋擁有之繳力股份，數目為緊隨完成後繳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該期權項下每股繳力股份之購買價為81,632.65港元。該期權可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予以行使。

## 貸款協議

於完成時，宏圖萬盛與繳力將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宏圖萬盛同意向繳力提供金額最高為1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放貸人：宏圖萬盛

借款人：繳力

### 貸款融資金額

貸款融資在貸款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本金額最高為12,000,000.00港元。受限於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繳力可再次提取在貸款協議屆滿前償還之金額。

貸款融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年期

貸款協議自完成日期起為期三年。

## 利息

未償還貸款融資本金按之年利率3.8%計息。

## 目的

貸款協議項下貸款須用作繳力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惟繳力據此提取之任何貸款應首先用於全數償還本集團以往向繳力集團授出之貸款5,0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

## 擔保

每名控股股東按持續擔保方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繳力妥為及準時履行繳力在貸款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承擔。

## 抵押

作為繳力在貸款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承擔之抵押，於完成時，彭先生及雙懋分別須向宏圖萬盛執行第二次按揭及股份按揭。

## 還款

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已提取金額連同應計利息，須於完成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一次過全數償還。

## 股東協議

為提供繳力之股東投資及擁有權、營運、管理及業務，雙懋、宏圖萬盛、周先生及繳力將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雙懋
- (2) 宏圖萬盛
- (3) 周先生
- (4) 繳力

## 董事會組成

繳力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雙懋、繳力及周先生分別提名其中三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宏圖萬盛董事會主席由董事委任。倘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表決票數相同，董事會主席並無第二票或決定票。

## 優先購買權

倘繳力任何股東建議出售或轉讓其所持任何繳力股份，其他股東有權購買建議出售或轉讓之繳力股份。

## 要求跟隨權

倘繳力任何股東建議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轉讓其所持任何繳力股份，其他股東有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其所持繳力股份之出售或轉讓。

## 附屬公司

股東須促使各附屬公司事務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量按股東協議條文之相同條款進行。

##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將於完成時向認購人簽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張女士
- (2) 彭先生
- (3) 宏圖萬盛
- (4) 周先生

## 不競爭承諾

張女士及彭先生各自承諾，在股東協議存續期間任何時間及股東協議終止後一年內，其未首先取得認購人書面同意，將不會(i)在香港及中國直接或間接(無論單獨或與任何人士以合夥或合資方式)經營或從事與繳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類似或競爭之任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擁有該等業務之權益(無論以受託人、主事人、代理人、股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身份)；(ii)招攬或游說任何屬繳力集團成員公司之客戶或顧客之人士或企業終止與該繳力集

團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或減少該客戶或顧客一般與該繳力集團成員公司之業務往來；(iii)自上述第(ii)項所指客戶或顧客接納一般構成繳力集團業務種類之業務；及(iv)於任何時間游說或意圖游說於不競爭契據日期為或其後成為繳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經理、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不再受聘於該公司。

## 有關繳力集團之資料

繳力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繳力集團正在進行重組計劃，完成該計劃後，其將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在香港及中國批發平行進口歐洲奢侈品牌時裝及服裝、手袋、鞋履及其他配飾；(ii)在香港及中國批發及零售「Hydrogen」品牌成衣產品及配飾；(iii)在香港零售「Philosophy」品牌奢侈時裝及服裝、手袋、鞋履及其他配飾，並在中國批發該等產品；及(iv)在香港及中國批發「Mariella Rosati」品牌奢侈時裝及服裝、手袋、鞋履及其他配飾。重組計劃將於完成時完成。

以下載列繳力集團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若干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編制時猶如重組計劃已經完成)：

	由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1,051	51,388
毛利	782	5,512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295	1,555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254	1,323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7,542	20,206
資產淨值	254	1,577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投資公司，核心業務涵蓋醫療及非醫療分部。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大致可分為(i)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體檢及醫藥業務；及(ii)證券及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亦投資於在中國主要從事銷售保健及醫藥產品之公司。

## 訂立認購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鑒於中國經濟增長迅猛，家庭收入水平趨升，中國名貴時裝及奢侈品市場蓬勃發展，董事認為，中國高檔奢侈品市場增長潛力優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促進本集團投資於該市場，並有助本集團擴大收入基礎。

由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繳力之股權架構影響

認購協議對繳力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周先生 全面行使認購期權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雙懋	102	100%	102	51%	62	31%
宏圖萬盛	-	-	96	48%	96	48%
周先生	-	-	2	1%	42	21%
總計	<u>102</u>	<u>100%</u>	<u>200</u>	<u>100%</u>	<u>200</u>	<u>100%</u>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不足25%，認購事項及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宏圖萬盛」	指	宏圖萬盛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須為履行及／或豁免認購協議項下條件後兩個營業日內
「代價」	指	7,837,000.00港元，即宏圖萬盛就認購事項應付予繳力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張女士及彭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雙懋」	指	雙懋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宏圖萬盛(放貸人)與繳力(借款人)將於完成時就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宏圖萬盛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將向繳力授出金額最高為12,0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循環貸款融資
「周先生」	指	周啟文先生
「彭先生」	指	彭偉成先生
「張女士」	指	張芷琳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繳力」	指	繳力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繳力集團」	指	繳力及其附屬公司
「繳力股份」	指	繳力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第二次按揭」	指	彭先生在香港擁有之物業之第二次合法押記／按揭，彭先生將向宏圖萬盛提供第二次按揭，以抵押繳力於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承擔
「股東協議」	指	雙懋、宏圖萬盛、周先生與繳力將於完成時訂立之繳力股東協議
「股份按揭」	指	雙懋將就其合法及實益擁有之102股繳力股份，向宏圖萬盛提供之股份按揭，以抵押繳力於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承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宏圖萬盛及周先生
「認購事項」	指	宏圖萬盛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繳力、宏圖萬盛、周先生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就認購繳力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96股新繳力股份，佔經宏圖萬盛及周先生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繳力股份擴大後繳力已發行股本之48%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陳永樂醫生及李植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